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168.00 万股股份，并同意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苏：_____

冯志斌：_____

马永强：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